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泰政办字〔2023〕6号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泰安市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
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泰安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并经市委同意，现将泰安市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

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

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,并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,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,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,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,提出调整建议,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附件:泰安市人民政府2023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3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
1	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	市发展改革委
2	泰安市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实施方案	市发展改革委
3	泰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 - 2035 年)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4	泰安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(2021 - 2025 年)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5	泰安市 2023 年冬季清洁取暖建设实施方案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6	泰安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(2022 - 2025 年)	市商务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泰安军分区。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6日印发
